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《关于核准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1]281号)核准,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于2023年2月27日以前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3,316.66万股,募集资金总额(含承销费用)为13,506.00万元,募集资金净额为12,966.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12,966.00万元,已于2023年2月27日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。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,结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,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(含15,000万元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公司2023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华瀚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,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。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,结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,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(含15,000万元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,结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,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(含15,000万元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,结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,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(含15,000万元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出席了会议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,出具如下独立意见: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,结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,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(含15,000万元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出席了会议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,出具如下独立意见: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公司2023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华瀚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,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。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出席了会议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,出具如下独立意见: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》,结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,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(含15,000万元)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... (此处省略部分公告内容)